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案件管理辦法

第 1 條：依據：誠信經營守則第 24 條訂定。

第 2 條：對象：全公司。

第 3 條：受理檢舉單位：總經理室。

受理檢舉信箱：cce@fructose.com.tw。

受理檢舉專線：03-2125889#114。

第 4 條：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(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)，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。

第 5 條：所稱貪污瀆職，指下列各罪：

1.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。

2.刑法第 121 條、第 12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123 條、第 131 條第 1 項之罪。

3.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、方法犯刑法第 339 條及第 339 條之 3 之罪。

4.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罪。

第 6 條：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無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筆錄者，不受理。

檢舉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，由檢舉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紋。但情形急迫者，得以言詞為之：

1.檢舉人姓名、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日期。

2.貪污瀆職之事實及內容。

3.證據資料。

以言詞檢舉者，筆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其以電話檢舉者，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筆錄。

第 7 條：檢舉程序：

1.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，得派員進行調查，相關人員或單位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人格權，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待遇。

2.涉及貪污瀆職嫌疑者，應審慎處理，必要時移送調查。

3.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，應呈報至獨立董事。

4.檢舉案件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應予保密，另行保存。

第 8 條：對檢舉人以保密方式為適當之獎勵。

第 9 條：經調查後，應視情節輕重，提報董事會對被檢舉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置。

第 10 條：本辦法訂定於 104 年 11 月 1 日。

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01 日。